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詩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古詩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附表所示之印文及簽名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古詩婷（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63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以1次收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擔任「車手」工作，負責面交收款。謀議既定，古詩婷即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6日，向李尚靜佯以投資國外批衣交易獲利之話術，致李尚靜陷於錯誤，與之洽定面交注資，而先後於113年1月2日13時21分許、同年月8日11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分別交付260萬元、110萬元予古詩婷，

01 古詩婷則於收款並交付偽簽「詹涵瑜」簽名之「坦譽國際有
02 限公司」收據各1紙後，將贓款如數放置指定處所以供轉
03 交，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4 二、案經李尚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5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古詩婷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李尚靜於警詢時之指述。

10 (三)被告於113年1月2日交付之「坦譽國際有限公司」收據、被
11 告於113年1月8日交付之「坦譽國際有限公司」收據、監視
12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3 二、新舊法比較：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7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8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9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0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1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2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3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4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5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6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7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8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9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30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31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2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4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6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17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18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19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20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21 分，敘述如下：

22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3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4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5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6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7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8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9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30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3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02 0萬元）。

0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08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9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0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1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2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3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14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1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9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27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29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30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3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04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05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0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07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08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09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0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1 (2)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
12 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
16 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8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
19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0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24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25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26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27 時，所交付之坦譽國際有限公司收據2紙上蓋有偽造之「坦
28 譽國際」印文及偽簽「詹涵瑜」之簽名各2枚（見偵卷第11
29 7、121頁），用以表示被告代表坦譽國際有限公司向告訴人
30 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
31 說明，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 01 (二)核被告古詩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
04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
05 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6 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10 (四)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11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12 (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陸續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有數次
13 交付款項之行為，被告並有數次取款之行為，惟均係本於同
14 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侵害同一
15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
16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8 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9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30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31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01 明。

02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
03 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且
04 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
05 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6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07 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
09 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
10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0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1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3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4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5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6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7 收專章之規定」。

28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
31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01 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本案偽造之收據2紙，固係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
03 物，惟既經交與告訴人收執，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
04 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及簽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05 (三)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坦譽國際」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
06 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
07 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
08 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
09 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
10 併此敘明。

11 (四)經查，本案被告收取之現金，經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
12 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
13 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4 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
15 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查被告於偵訊時陳明本案2次取款各取得報酬5千元，總共獲
17 得1萬元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70頁），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有出示偽造之「坦譽國際有限公司」員
22 工識別證取信告訴人之行為，因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
23 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24 (二)查被告雖於警詢、偵訊時均自陳有使用偽造之工作證等語
25 （見偵卷第9、170頁），惟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26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27 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觀諸卷內
28 證據，未有被告所出示之工作證翻拍照片在卷，本案亦未扣
29 得被告前開所出示之工作證，且告訴人於警詢時並未陳明本
30 案被告有出示工作證之行為。從而，本案自難以該罪相繩，
31 公訴意旨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與被告前經

01 認定有罪部分犯行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02 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韓宜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坦譽國際」印文（113年1月2日收據）	1枚
2	偽造之「詹涵瑜」簽名（113年1月2日收據）	1枚
3	偽造之「坦譽國際」印文（113年1月8日收據）	1枚
4	偽造之「詹涵瑜」簽名（113年1月8日收據）	1枚